**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参加2021年度滁州市南谯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

本人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且参加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，暂未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。

本人承诺：录用前，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，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抄写上面划线部分内容（从“本人承诺…”开始）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